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04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陳煥明
被　　告　振緯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簡春貴
被　　告　孫若庭
　　魏雅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參萬壹仟陸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振緯木業有限公司（下稱振緯公司）、孫若庭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振緯公司邀同被告孫若庭及彼時負責人被告魏雅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 年4 月9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4 月10日起至113 年4 月10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 ％計付（現為0.845 ％+2％=2.845％），自同年5 月10日起於按月於每月10日攤還本息，若有遲延清償時，所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振緯公司除依上開利率計息

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振緯公司自109 年2 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尚有253 萬1633元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振緯公司、孫若庭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告魏雅筠則以：系爭借款固為伊任振緯公司負責人時所借，惟彼時伊無過多權責去接觸振緯公司之事務，現在振緯公司既已更換負責人為李簡春貴，自應由現任負責人負責清償系爭借款。至系爭借款自109 年2 月10日起即未按時繳交本息，尚欠253 萬1633元乙節伊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郵政儲金利率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函及被告振緯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憑，且被告振緯公司、孫若庭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被告魏雅筠固以前情置辯，惟其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借款人振緯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與其現在是否為振緯公司之負責人，或借款斯時是否有權責處理振緯公司之事務無涉，是其抗辯，顯不足採。從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被告振緯公司既尚欠有前開本金、利息未清償，而被告孫若庭、魏雅筠復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並給付違約金之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魏雅筠固有聲請調閱振緯公司登記卷宗，以確定負責人權責云云。惟其業已自承系爭借據內連帶保證人及授信約定書內立約定書人確為其親簽等語（詳本院卷第68頁），則其應負連帶保證人之責任，至為明確，核與振緯公司負責人之權責無涉。是其聲請調閱振緯公司登記卷宗，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育秀